

辽宁丰华实业有限公司绿色节能高效生产重烧氧化镁产业化示范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辽宁丰华实业有限公司绿色节能高效生产重烧氧化镁产业化示范项目为新建项目,于2012年7月23日通过营口市西市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共投资6500万元,环保投资为405万元,占总投资的6.23%。

本次验收内容主要为:4套全密闭哑铃形结构竖炉及其附属配套设施。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我公司对本项目委托营口瑞丰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于2012年7月完成了环境影响评价,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初步设计,环保建设纳入了工程预算,落实了防止污染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我公司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了本项目的施工合同,确保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本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竣工时间为2015年3月,验收工作启动时间为2018年2月20日。本项目废水、废气部分采取自主验收方式,噪声、固体废物部分采取由当地环保部门验收方式。本项目委托沈阳泽尔检测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现场监测及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工作,验收监测报告于

2018 年 3 月完成，并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组织召开了验收会议，经研究决定，形成验收意见，认为本项目环保验收合格。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对职责进行分工，并建立了环保规章制度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日常维护制度。

3、整改工作情况

验收工作小组提出加强厂区地面硬覆盖及厂区周边绿化，我公司已研究决定，积极推进厂区地面硬覆盖，尽快完成厂区 500m²绿化带建设工作。

辽宁丰华实业有限公司

2018.3.27